

韶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明确各类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认定流程和监管责任，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5号）、《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2019〕6号）及《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的通知》（韶残联〔2019〕85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经县级及以上残联组织会同本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的各类康复机构。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是相应定点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做

好相关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机构管理是指对定点机构行业管理基础之上的定点服务管理，即从合规康复机构中择优选定承担康复服务的机构并依据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包括定点机构的认定、服务协议的签订、服务过程的监督、服务效果的考核、服务问题的处理以及定点关系的调整等。

第四条 残联组织负责牵头实施对定点机构的定点服务管理；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定点机构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并应支持、协助残联组织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各项工作。各地残联负责本地区定点机构建设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并对承担本级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机构进行监督指导；上级残联组织要加强对下级残联组织的监督指导。各地对定点机构的认定、监管和指导全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定点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提供定点康复服务的基本条件，符合准入标准，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二章 定点机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营利性（商事主体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须依管辖权限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卫生、消防、财务、档案、无障碍环境等管理制度。卫生、消防等工作检查合格，可以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三）部门设置、人员配置、设备设施、信息系统、档案管理等符合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的要求，能够按照有关服务协议、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为残疾人提供有关康复服务。

（四）服务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室内设计

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康复服务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符合残联组织和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满2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五）开展有关康复服务业务满6个月以上。

（六）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七条 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分为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一般包括以下类别：

（一）残疾人康复机构（如康复中心、辅具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如社区康复站、社区康园中心、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疗站及农疗站等）等。

（二）特殊教育机构（如学校、幼儿园等）、普通教育机构（如学校、幼儿园等）等。

（三）儿童福利机构（如福利院等）等。

（四）医疗康复机构（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等)、妇幼保健机构(如妇幼保健院等)、慢性病防治机构(如防治院、防治站等)等。

(五) 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第三章 定点机构的认定

第八条 县级及以上残联组织牵头,会同本级行业管理部门认定本级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即市级残联牵头组织认定市级定点机构,县级残联牵头组织认定县级定点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提供支持、协助,配合或参与认定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采取直接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认定本地定点机构。

第九条 定点机构认定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合理布局,就近就便。健全本地区各类康复服务项目定点机构,优先认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

(二) 公开公平,优中选优。建立平等竞争机制,合理设置准入标准,择优认定各类定点。准入标准是最低标准。

(三)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为重点,兼顾其他残疾人。优先认定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机构。

（四）规范有序，注重基层。对照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认定机构符合条件。完善服务网络，重视基层康复机构定点。

有关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参照《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附件 1-附件 9 执行。

第十条 定点机构认定的流程如下：

（一）县级及以上残联组织牵头，会同本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残疾人康复需求状况，确定受理本级定点机构申报时间和定点机构类型，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有申报意向的康复服务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向当地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申请审批表。可分为“定点康复机构”和“定点评估机构”两类审批表，分别参照《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附件 10 和附件 11。

2. 机构证照资料。包括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复印件。

3. 机构康复业务资料。包括（1）业务场地、内设部门、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价格收费

等相关资料。(2)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职业资格证复印件。(3) 设备（教具）清单。

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其他与定点机构认定有关的资料，具体资料由当地认定部门确定。

（三）残联组织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受理机构申请后，应按有关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定点机构认定工作。采取直接委托方式认定的包括机构资料核实及现场评审，采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认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认定部门对拟认定的定点机构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向最终认定的定点机构出具《关于认定为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批复》。各县（市、区）残联要将本地认定的定点机构名单报市残联汇总，市残联报省残联备案，由省残联汇总编制全省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并对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以下机构均可以直接认定为本地区的定点机构，而无须再经重新认定流程。

（一）经中国残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手术医院。

(二) 省等级评审三级(含)以上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三) 经省级认定的各类定点康复机构。

(四) 市、县级认定的可跨域服务的各类定点康复机构。

第四章 定点机构的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及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残疾人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第十三条 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由残联组织牵头,对所认定的本辖区内定点机构实行分级监管。即市级残联牵头监管市级定点机构,县级残联牵头监管县级定点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提供支持、协助,配合或参与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残联组织要牵头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定点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加强业务指导和风险防控,落实对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市残联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残联的监督指导,

各级残联要加强对协议定点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残联组织应与其认定的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不超过3年。服务协议范本由市级残联结合精准康复服务要求拟定，由市、县(市、区)残联根据具体项目及需求与定点机构签订。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标准、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处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协议有效期届满前60天内，由当地重新组织接续服务定点认定。

第十六条 定点机构应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其代理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确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一) 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残疾人监护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 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 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 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定点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按照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和服务协议有关要求提供服务，服务项目以本地建立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准。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内容、救助标准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咨询及投诉渠道等情况。主动向服务对象提供财税部门相关票据等，因政策规定等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服务内容、费用安排等开展服务的有效凭证。配合残联部门对服务对象享受服务及其费用结算进行管理。

(二) 协议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协议双方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定点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向认定其为定点机构的所在地残联报备，同时

应做好衔接，确保按协议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3. 定点机构协议期内原则上应避免分立、合并，确须分立、合并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规模、地址等有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定点机构认定手续；定点机构发生停业、被撤销或关闭的，应办理取消定点手续。以上事项均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到所在地残联办理相关手续。

（三）按照要求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摸查及评估工作，填报服务对象资料，定期汇总本机构康复服务情况并报送本地残联。参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有关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残疾人康复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向残疾人宣传精准康复服务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自觉接受各有关管理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康复服务。

第十八条 对定点机构的年度考核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各级残联根据本办法、《韶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含民办和医疗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及有关规定牵头组织本级定点机构年度考核，并按要求报送考核报告。可由残联自行考核，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

展。

（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协议执行、服务项目绩效、机构基础管理等情况。市级残联负责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对辖内县级残联开展的机构年度考核进行督导。

（三）考核流程包括发布通知、组织自评、现场考核、综合评审、结果反馈等。

（四）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及总分淘汰制，总分低于合格分值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当年度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定点机构，由协议残联取消其定点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且2年内不再受理其定点认定申请。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信用建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定点机构，由县级及以上残联给予书面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定点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三）额外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四）未按项目服务协议提供康复服务。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真实情况。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十）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各级残联要积极推进定点机构项目资金发放领用信用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规申报、领用资金的康复机构和个人信息，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对列入失信名单的定点机构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已安排资金的要及时追回。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领域管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医疗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2.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3. 广东省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4.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5.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

标准

6.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7.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8.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9.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
10.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申请审批表
11.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医疗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

（二）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三）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其他医疗机构营业满 1 年以上。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残联开设的医疗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营业时间上不作要求，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四）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备药数量及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要求。

（六）康复医院及开设康复科的医疗机构优先定点。

二、人员配置

（一）配有开展相关业务规定的在册执业医师及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二）配备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工程师的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定点。

（三）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有关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三、场地要求

（一）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体现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2. 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3. 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4.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5.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残疾人心理。

（二）医疗康复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面积设置的规定，符合核定的床位编制及使用面积。

四、基本设备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其中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应配备：运动治疗设备、理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言语诊疗设备、心理诊疗设备、康复评定设备和康复工程所需的基础材料及基本设备。

五、业务开展

（一）项目齐全。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要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二）管理规范。制定明确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接收、转诊和转院审批制度，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三）服务规范。制定明确的服务管理规范，包括：用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回访制

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六、档案管理

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并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 2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且已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

（二）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 人。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

（二）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三、场地要求

（一）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

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 and 功能需求。

（二）有固定的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有条件的机构应设置：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功能训练区等。

四、设备要求

（一）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功能评估设备、辅具改制设备、助听器、助视器验配设备、假肢矫形器装配及训练设备、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二）机构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五、业务功能

（一）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二）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三）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知识宣传、辅具选配、转介服

务、辅具转借、上门服务等。

（四）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二）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3

广东省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或由残联等部门组织建立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且已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相关业务半年以上的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站）、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社区康园中心、工疗站及农疗站及社会助残组织等。

（二）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二）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相关业务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三、场地要求

（一）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 and 功能需求。

（二）有固定的服务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包括：康复评估区、功能训练区、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康乐文体活动区等。

四、设备要求

根据服务的需要和业务要求配置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功能评估设备、康复治疗设备、康复训练设备、辅助器具适配设备和其他开展业务所需设备，以及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五、业务功能

（一）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项目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备为社区内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护理照料、康复功能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会交往能力培养、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以及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

知识宣传、家长培训及康复指导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三）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四）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二）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视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一）配备从事特教工作及有专业视障康复教育培训的学前教育或特教教师。

（二）配备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眼科医生或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及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视光师（可兼职）。

（三）其他专业人员（心理康复教师、保育员、工勤人员等）根据岗位取得相应资质。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远离各种污染源，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日照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通畅，提供室外游戏场地必要条件。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并符合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视力残疾儿童的视觉特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评估室、集体课室、个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评估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配备教学桌椅、可触摸、声响图书等，采用幼儿园标准活动室、盥洗室、睡室组成，课室中选用颜色对比度清晰明显的桌子、凳子、垫子（可蓝色，白色）进行教学活动，整体环境颜色简单，对比度高，每间不少

于 20 m²。

4. 定向行走训练区：可配备时钟定位及立体空间地图（用于建立心理地图），不少于 20 m²，用于日常情景模拟，开展定向行走训练活动。

5. 有条件机构可根据视障儿童视觉特点配份功能训练室，如：蒙氏课室、音乐课室、感统室、律动室、绘本室、建构室等。

6.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1. 必须具备日常生活训练用的视障儿童适用的玩教具等。

2. 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

3. 每班配备必要的学前教育、蒙台梭利教学、视力及视功能相关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根据视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

2. 能够开展视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能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4. 能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1.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2. 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视障儿童康复教学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视障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

（二）符合视障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5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听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应配备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保育员、工勤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

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

（四）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五）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8、保育员不低于 1:15。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测听室、集体课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测听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4.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5.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 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 每班至少有 1 套有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能够开展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 服务要求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 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听障儿童精准康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机构听障儿童教育须按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执行。

机构听障儿童康复训练须按《听障儿童机构康复训练操作规范》和《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执行。

五、档案管理

(一) 按照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 符合听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6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机构负责人须具备中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康复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

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康复治疗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士）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

（三）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四）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6、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集体课室、个别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运动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4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课室配备适合儿童使用的家具、教具，至少具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站立架、音视频设备、白板、钢琴或电子琴各类玩具总计不少于 50 件。
2. 个别训练室具备认知及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 30 件。
3. 功能训练室具备有 PT 床、地垫、巴氏球、PT 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沙袋、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 50 件。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

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档案（试用版）》的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肢体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7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格或

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四）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五）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要求不低于 1:6 配备。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功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3. 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1、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二）符合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的相关记录。

附件 8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孤独症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孤独症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

接受过省级以相关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四）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5、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儿童的身心特点、学习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孤独症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室、个别化教学课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2. 个别化教学课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小于 8 m²。
3.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至少有 1 套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
2. 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3. 有条件机构可配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孤独症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孤独症儿童认知、运动、感知觉、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

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

案内容，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孤独症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孤独症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9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康复专业评估机构，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的医疗、康复及教育等服务机构，能够开展残疾人康复评估业务。

（二）本标准涉及条件均为最基本要求。

（三）具备医疗或教育资质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或承担过残疾人康复评估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可优先定点。

二、机构资质

机构建设应符合所属行业建设规范要求，具备某类别残疾人功能评定能力和残疾人康复需求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三、人员要求

至少有 1 名具有医疗、康复、护理、心理、社工、特教或者幼教等专业背景的评估资格，或经过相关专业领域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四、基本场所设置与设施

评估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评估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各类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一）机构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 m²。

（二）根据需要配置听障康复评估、肢体（脑瘫）康复评估、智障康复评估、精神障碍（孤独症）康复评估、低视力康复评估设备及评估用桌椅等，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三）配备相关评估工具或量表至少 1 套。

五、业务职能

（一）规范服务流程

建立规范的个案申请、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及转介、康复服务效果评估、建档建册、数据上报等服务流程，规范康复评估服务。

（二）康复需求评估

根据残疾人的功能状况，对其康复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作出

康复服务指引，并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当地情况，提出转介意见。

（三）康复效果评估

根据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情况，对康复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康复指引。

（四）建立评估档案

按照要求为每一位接受评估的残疾人建立评估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将残疾人功能、康复需求和康复效果等有关情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作为档案内容予以留存。

六、档案管理

（一）规范管理残疾人康复评估档案，妥善保存相关资料，为残疾人康复服务管理提供依据。

（二）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残疾人康复评估相关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附件 10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申请审批表

(类别 _____)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 公办 (☐ 残联 ☐ 卫生 ☐ 教育 ☐ 民政 ☐ 其他 _____) ☐ 非公办 (☐ 民办公助 ☐ 民办非企业类 ☐ 社会组织 ☐ 民办 ☐ 工商类 ☐ 其他 _____)			
机构资质		☐ 医疗 ☐ 教育 ☐ 其他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数			
服务场地面积		年服务人数			
基本情况		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技术人员构成	医 生				
	护 士				
	医技人员				
	康复治疗师				
	康复工程师				
	康复教师				
	管理人员				
	社 工				
	其 他				
	合 计				
已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					

申请 服务 项目	视 力 残 疾	0-6 岁儿童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支持性服务
		7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适配 ☐ 支持性服务
	听 力 言 语 残 疾	0-6 岁儿童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支持性服务
		7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 康复医疗 ☐ 辅助器具适配 ☐ 支持性服务
	肢 体 残 疾 (脑 瘫)	0-6 岁儿童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支持性服务
		7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支持性服务
	智 力 残 疾	0-6 岁儿童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支持性服务
		7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支持性服务
	精 神 残 疾	0-6 岁孤独症儿童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支持性服务
		7 岁以上孤独症儿童及成人	☐ 康复医疗 ☐ 康复训练 ☐ 支持性服务
专家组意见 (是否符合准入标准)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 残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题中类别是指: “医疗康复”、“基本辅具服务”、“社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四大类; 2. “专家组意见”栏由当地残联组织专家评审后填写; 3. “主管部门意见”栏: 没有主管部门的机构不需要填写。

附件 11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申请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 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 关)			
机构 性质		☐ 公办 (☐ 残联 ☐ 卫生 ☐ 教育 ☐ 民政 ☐ 其他_____) ☐ 非公办 (☐ 民办公助 ☐ 民办非企业类 ☐ 社会组织 ☐ 民 办 ☐ 工商类 ☐ 其他_____)			
机构资质		☐ 医疗 ☐ 教育 ☐ 其他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评估人员数			
服务场地面积		年服务人数			
基本情况		从事评估人 员类别 (人)	评估上岗 资格 (人)	初级以上职称数	其他
评估 人员 构成	医 生				
	医技人员				
	康复治疗师				
	康复工程师				
	康复 (特、幼) 教师				
	心理学专业				
	社 工				
	其 他				
	合 计				
已开展 的评估 项目					

申请 评估 项目	☐ 听障康复评估 ☐ 肢体（脑瘫）康复评估 ☐ 智障康复评估 ☐ 精神障碍（含孤独症）康复评估 ☐ 视障康复评估
专家组 意见(是 否符合 准入标 准)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本级 残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说明：1. “专家组意见”栏由当地残联组织专家评审后填写；

2. “主管部门意见”栏：没有主管部门的机构不需要填写。